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裁审智能协同（二期）项目
（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明扬代（2025）第 013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817 号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裁审智能协同（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JXMYZFCG-2025-0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方）嘉兴市明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裁审智能协同（二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劳动争议裁审智能协同（二期）。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价款是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的升级维护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按照投标文件；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时支付 40% ； 验收 时支付 60%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当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其余 1。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劳动争议裁审协同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正式使用，被列为国家级试点项目（人社厅函[2024]144 号）（浙人社办函[2024]153 号）。根据试点工作要求，需要进一步深化信息比对功能运用，加强信息自动统计分析拓展功能建设。

本合同项目为二期功能升级建设，着力构建“数据驱动、智能研判、协同处置”三位一体的劳动争议裁审协同应用，提升裁审衔接效率及决策支持水平。

序号	模块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审判应用改造	立案节点改造	案件特征判断	为满足劳动争议审判案件立案环节的元数据采集，在立案节点增加案件特征填写标签
2			数据标准校验	对立案节点进行提交立案时，对案件特征的规范性进行校验，以及对立案数据填写的完整性校验规则进行更新
3			数据汇聚存储	将案件特征数据存入案件信息库表，与二审案件关联；同时接入数据中台，支持数据抽取应用
4		结案节点改造	一审变更事项	对一审结案节点进行改造，支持承办人填写本案审理与仲裁审理的变更事项
5			二审变更事项	对二审结案节点进行改造，支持承办人填写本案审理与仲裁审理的变更事项
6			数据标准校验	对一审、二审结案节点进行提交时，对结案数据填写的完整性校验规则进行更新
7			数据汇聚存储	将一审、二审结案节点的案情变更事项数据存入案件信息库表，一审支持与二审案件进行关联；同时接入数据中台，支持数据抽取应用
8			数据同步	存在前序劳动仲裁记录的劳动争议案件，一审、二审程序结案生效后自动将案情变更事项同步给仲裁院；信息同步成功后提醒承办人
9	驾驶舱建设	驾驶舱前台	页面设计	对驾驶舱主页面及下钻页面进行样式设计以及制作；设计规范遵循办案办公平台数据专窗 UI 设计标准
10			分级权限控制	根据法院、部门、岗位展示不同范围的数据统计情况
11		驾驶舱后台	数据抽取	依据业务规则在数据中台中建立完整的数据抽取链路
12			外部数据接口对接	对接仲裁院业务系统，获取仲裁收案、仲裁结案、仲裁裁决、不予受理、仲裁调撤等数据

13		操作日志追踪	在日志中心中记录裁审数据查询、导出行为
14		仲裁收案数	统计数据项：仲裁收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15		仲裁结案数	统计数据项：仲裁结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16		民初收案数	统计数据项：民初收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17		民初结案数	统计数据项：民初结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18		民终收案数	统计数据项：民终收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19		民终结案数	统计数据项：民终结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0		民特收案数	统计数据项：民特收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1		民特结案数	统计数据项：民特结案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2		审判与仲裁不一致数	统计数据项：审判与仲裁不一致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3		终局裁决裁撤数	统计数据项：终局裁决裁撤数，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4		不服仲裁裁决率	对不服仲裁裁决率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5		裁审一致率	对裁审一致率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6		终局裁决裁撤率	对终局裁决裁撤率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7		劳动争议案件上诉率	对劳动争议案件上诉率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支持在驾驶舱进行指标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8		不一致原因分析	根据不一致原因的数据生成分析图表（以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支持在驾驶舱进行图表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29		变更事项分析	根据变更事项的数据生成分析图表（以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支持在驾驶舱进行图表展示以及数据更新
30		数据导出	支持具有权限的使用人按照筛选条件导出数据
31	多维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生成	获取劳动争议动态指标数据、裁审质效数据、案情分析等数据，根据需要实时生成一份数据分析报告；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的内容，比如选择特定的时间范围、案件类型或区域
32		报告模板管理	各法院可使用自定义的分析报告模板生成分析报告

33	月度分析报告	按月定期生成分析报告，自动推送至院领导和承办人
34	分析报告查阅	支持查看用户本人定制化生成的报告，以及系统自动生成的往期月度分析报告；支持下载报告

二、技术资料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产品、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及其他

- 1、乙方保证所供的产品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权益。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产品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产品现场的搬运。

- 3、各种产品，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产品。
- 4、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设备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质量保证金：无。

六、服务保障

1、供应商须提供应用项目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质保及维护服务。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所有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维护。质保期内，与维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定期对配套设备等提供巡检服务，以保证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系统中的产品如乙方提供的质保承诺大于国家或行业已有标准规定质保期的，则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条件按承诺的质保时间执行，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乙方必须有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电话回应，4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故障设备维修。7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4、乙方提供的配套设备，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工器具，以保证服务期间系统或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项目实施时间及安装调试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实现上线试运行。

2、安装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3、安装、调试事宜：

4、乙方在交货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八、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产品，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40%的项目款（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60%的项目款（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十、服务培训

1、项目验收时需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大纲，并提出培训计划。

2、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和规定内容予以退换，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仲裁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嘉兴。

十五、知识产权归属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提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的所有权、技术成果和收益归甲方享有。

2. 甲方有权将上述产品发表、署名、修改；有权将上述产品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有权行使由上述产品所产生的著作权的完整权利。

3. 甲方有权以其名义单独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有权行使基于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和专利权。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5. 乙方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应当不包含带有政治敏感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内容，因出现上述内容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各类产品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

第三方阅览使用；亦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上述产品及资料。

7. 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产品及资料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不得以其名义就上述产品进行商标权、专利权的申请，不享有上述产品所产生的商标权益和专利权益。

8. 乙方应就甲方为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向有权了解该等资料信息的其他人员提供以外，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十六、网络及数据安全

1. 乙方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并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的技术手段，建立权责明确、覆盖信息化全过程的岗位责任制，对信息化全过程实行严格监督和管理，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2. 乙方应提供本单位服务人员的背景调查信息和保密承诺书，及对背景调查的结果负责。

3. 乙方在对甲方敏感或重要数据进行操作时，应采取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备份和加密存储传输等技术手段，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在信息发生泄露、损毁、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由乙方服务人员不当操作或异常行为引起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一定合同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维护操作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由乙方服务人员不当操作或异常行为引起甲方业务停运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一定合同金。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

6. 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自身高危安全风险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书面资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作为付款凭证。

甲方：南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889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张江支行

账号：1001194909004602038



签订地点：浙江嘉兴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6 日